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将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预计金额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志强、文敏

2024年4月25日